

住宿學生伙食管理

- (一) 住宿生之伙食由總務處負責接洽，並選擇優良廠商為住宿生準備膳食。
- (二) 本校設有學生專用餐廳，學生用餐一律得進餐廳，每天依宿舍老師安排之座位就座點名並用餐，不得無故缺席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- (三) 每週由營養師開菜單，經總務處、護理老師審核通過後，由專業廚師烹煮。
- (四) 宿舍老師每日陪同學生進餐廳用早、晚餐，除點名外並監督用餐情形，有任何問題立即和餐廳營養師做協調，並儘快幫學生解決問題。
- (五) 每日用餐，宿舍老師若無法與營養師溝通，則呈總務主任協助解決。
- (六) 餐廳用餐完畢，各桌次應將餐桌整理乾淨，椅子兩兩相疊放至餐桌下，才可離開，不可將食物帶出餐廳。
- (七) 學生對於餐點有任何建議，隨時可填寫伙食意見單，以提供營養師、廚師參考並改進。